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国智先生的通知，赵国智先生用其本人账户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,000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副总经理赵国智先生。
- 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。
- 4、增持股份的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有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平均价格 (元/股)	增持后持股数量 (股)	增持后持股比例 (%)
赵国智	副总经理	0	33,000	2.91	33,000	0.0008%

- 5、增持资金：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筹资金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赵国智先生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

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